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人保资本-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股权投资 计划”重大关联交易（人保寿险） 的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2024〕4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人保资本-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统称“本计划”）重大关联（人保寿险）的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6月24日，人保资本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签署本计划《认购协议》和《受托合同》，人保寿险认购本计划20亿元，按照存续12年计算，预计新增与人保寿险的关联交易金额7156.8986万元，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十九条规定：“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保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的交易”。人保资本2023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3,695.42万元，对照上述监管规定，人保资本应适用的重

大关联交易标准为“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故本次交易后人保资本与人保寿险构成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获得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人保资本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本计划，投资计划的初始期限为 10 年，延长期为 2 年（与目标基金的运作匹配），产品规模 60 亿元，本计划受托管理费为 0.298%/年，托管费为 0.002%/年，受益人门槛收益率 5%，超额收益由受托人与受益人之间按照 1:9 比例分配。首次发行募集 45 亿元，人保寿险认购 20 亿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第五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人保资本和人保寿险均为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人保寿险构成人保资本的关联法人。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肖建友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27层2711室

注册资本：2,576,110.466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7022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其他类似股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并结合本计划在存续期内的资产管理和服务内容、难度，经各方平等协商确定，总体上没有偏离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公允原则。同时，本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均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人保资本与人保寿险签署的《认购协议》和《受托合同》，人保寿险认购本计划20亿元，按照存续12年计算，

预计新增与人保寿险的关联交易金额7156.8986万元。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比例监管的规定。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年4月9日，人保资本党委会2024年第16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本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4月23日，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传签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本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4月24日，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传签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本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四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独立、客观的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内容合法、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人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